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接管之宿舍大樓長期閒置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積極規劃使用，該校業已完成委外經營招商，並收取權利金以挹注市庫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於民國（下同）86 年 1 月 16 日成立後，經高雄市政府移撥前高雄市教師研習中心之教學大樓、行政大樓及宿舍大樓供校方使用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調查該宿舍大樓使用及維護管理情形（建造成本約 8,404 萬餘元），發現該校為空中教學特性，並無學生住宿需求，惟高雄市政府未審慎評估，即將宿舍大樓移交該校接管，復未督促該校積極規劃利用，致長期閒置，且未能透過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協助活化，活化進度遲緩，經多次通知妥適評估活化政策，儘速改善。

嗣經該校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，採 BOT 方式委外經營，於 101 年 3 月由台灣首府大學為授權代表法人之企業聯盟提出「高雄國際會館」委外興建營運案，通過甄審成為最優申請人，並完成簽約，特許年限為 30 年，民間投資 7 億 9,600 萬元，預計於 103 年底完工，分 2 期工程建設，第 1 期工程完工後可提供會議展覽、住宿餐飲、教育培訓使用；第 2 期工程規劃辦理游泳池新建工程，並增加休閒健身等多項服務，可創造 300 個就業機會。自 101 年起，每年可挹注高雄市政府 256 萬元定額權利金，及每年稅前收入 3% 之營運權利金。

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大樓整修情形
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提供）